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4〕5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院系、各处室：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精神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号）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为指引，坚持“全面协调、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注重内涵式发展，努力实现“依

法办校、依法治校、依法兴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是法定的学校领导制度，实施依法治校必须在党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依法办事。将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和高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与学院发展实际情况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完备的制度体系，力求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坚持鼓励创新。积极以法治思维支持创新，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抓住关键环节进行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文化创新，破除影响创新的制度障碍，为改革开辟空间，巩固改革成果。

坚持法治与德治有机统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实践中，培养师生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

（三）总体思路与目标

充分发挥法治工作顶层设计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保障的基础性功能，将法治工作融入学院工作全局和改革发展大局统筹考虑、统一部署，使其贯穿学院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提升学院的制度创新力、科学决策力、规则执行力和治理软实力。进一步强化依法治校办学理念，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完善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实现学院决策和管

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通过法治工作，努力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促进深化改革、推动内涵发展、化解矛盾冲突、防控法律风险、维护师生权益。

二、落实学院章程，健全科学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

（一）全面落实《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章程》。《章程》是学院治理体系的根基，是学院根本制度，是全院规章制度体系的核心。全面贯彻落实《章程》，依据章程健全组织机构、规范管理职能、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章程的执行机制建设。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稳妥推进章程修订工作，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充分发挥章程在学院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以章程为统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着力提高学院规章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完备性、科学性。科学规范制度管理，统筹谋划制度建设，按照效力层级、业务领域科学分级分类。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建立健全院内各领域规章制度、办事流程、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三）建立规章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明确规章制度起草、审查、发布的程序，建立学院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机制，起草与审查机构分离，保证规章制度与上位法或国家有关规定一致，保

证校内规章制度之间相互协调，保证制度条款切实可操作可执行。每年编制现行规章制度清单，建立规章制度文件库，推动校内规章制度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完善制度废改立程序，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对暂行或试行的制度在2年内完成修订工作。探索部门规章制度答辩机制，厘清各部门权责边界，扫除治理盲点。

三、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

（一）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和学院和谐稳定。充分发挥院长行政领导作用，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推进学院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和优化党委全委会、常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建立学院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提供决策分析，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院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

（二）建立健全学术自由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本着权

事相宜、重心下移、程序规范、行动高效的原则，科学界定划分学院与学院各自不同的职权范围，深化校院两级管理。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三）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加强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作为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作用。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等，要经过教代会、学代会审议通过，保证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评议权和监督权。完善监督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重点推进学院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招生情况、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改革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健全院内监督体系，推动纪检监察、党内巡察、审计等工作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推进开放办学，扩大社会合作，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四、健全法律风险防控，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一）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完善招生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招生，保证招生选拔机制的公平、公正，招生工作的规范、透明。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加强转专业、推免研究生、学生考试违纪处分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化，强化对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工作。依法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学术评价制度、

学术纠纷处理的规则与流程。扩大校企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依法依规购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

（二）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学院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制定合同格式文本。积极推进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法治保障水平。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加强合同签订前审查、纠纷的跟踪督办、诉讼的法律支撑和决策的法律咨询等方式，形成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完善的法律事务管理。妥善应对涉及学院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三）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教职员工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职务晋升、奖惩考核等方面规章制度与运作程序。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设立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正视教职工正当利益诉求，建立健全教职工申诉制度，有效保障教职员工的申诉权利和司法救济。适时清理与修订学生管理制度，加大学生权益保护力度，充分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与基本权

利。完善学生招生与就业、学生资助、评奖评优等工作程序，公开工作流程和结果，自觉接受学生监督。作出不利处分前，应当给予学生陈述与申辩的机会。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完善学生处分申诉、听证等制度，保障学生申诉和辩护权利。建立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机制，健全应急处理程序与报告制度，依法维护学生的人身、财产权利。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公平、公正妥善解决和处理校内各种矛盾和纠纷。

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浓厚校园法治文化

（一）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法治培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自觉养成依法办事习惯，切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认真组织教师开展法治培训，提高其对法治理念、法律意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把法治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制定学院普法规划。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改进教育教学方式，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加强对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激励教职工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

本遵循，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实践中。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常态化，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三）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讲法律原则和知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师生行为规范、日常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当中，凝练到学院办学和教育理念当中，通过丰富和发展校内法治文化，不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

六、加强组织保障，健全法治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依法治校的组织领导，成立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法治工作学院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法律事务职能部门）。定期研究依法治校重要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学院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把法治工作纳入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门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以依法治校统揽学院工作全局，将其作为提升学院办学水平、治理水平，实现内涵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健全推进机制。办公室（法律事务职能部门）是学院

法治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学院日常法律事务，提出推进依法治校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加强法治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法治工作能力水平。探索建立各院系、各处室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办公室（法律事务职能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完善法律顾问制度，由办公室（法律事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学院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加强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全面落实依法治校各项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牵头单位，明晰责任分工，积极推进学院各工作领域法治化进程，形成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大力抓，各职能机构分头抓，上下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把依法治校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完善考核机制。学院领导班子要带头依法办事，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院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适时开展依法治校工作的检查、督导和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范畴。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6月1日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日印发
